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該等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賣方訂立三份該等臨時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以總代價港幣61,020,400元收購該等物業。代價將由本集團以現金償付。

由於就該等收購事項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此經合併計算後，該等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該等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1就買賣物業1與賣方訂立臨時協議1，現金代價為港幣23,176,800元，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港幣1,158,84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簽訂臨時協議1時支付；
- (ii) 港幣1,158,840元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時支付；及
- (iii) 餘下港幣20,859,120元須於完成時支付，而完成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落實。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2就買賣物業2與賣方訂立臨時協議2，現金代價為港幣13,127,600元，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港幣656,38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簽訂臨時協議2時支付；
- (ii) 港幣656,380元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時支付；及
- (iii) 餘下港幣11,814,840元須於完成時支付，而完成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落實。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3就買賣物業3與賣方訂立臨時協議3，現金代價為港幣24,716,000元，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港幣1,235,8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簽訂該等臨時協議時支付；
- (ii) 港幣1,235,800元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時支付；及
- (iii) 餘下港幣22,244,400元須於完成時支付，而完成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落實。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61,020,400港元，乃於臨時協議訂約方透過地產代理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已／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償付。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賣方確認，其與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股份或股權。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先前並無出租該等物業，因此該等物業於緊接該等臨時協議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並無產生收入。

根據該等臨時協議之條款，買賣所有該等物業須同時完成。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買賣、物業發展以及提供裝修服務之業務。

董事看好香港辦公樓市場之未來前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正代表投資香港辦公樓市場之機會，而本集團將享有香港商用辦公樓價格長期升值之利益。

該等物業位於香港黃金商業地區之辦公大樓，總面積為4,123平方呎。於完成後，董事會擬出租該等物業，將為本集團提供未來穩定收入。該等臨時協議之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認為，該等臨時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該等收購事項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此合併計算後，該等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該等買方根據該等臨時買賣協議擬收購該等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等臨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該等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物業」	指	物業1、物業2及物業3之統稱
「物業1」	指	香港亞畢諾道3號環貿中心30樓辦公室1
「物業2」	指	香港亞畢諾道3號環貿中心30樓辦公室2
「物業3」	指	香港亞畢諾道3號環貿中心30樓辦公室3
「臨時買賣協議1」	指	買方1就收購物業1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之臨時買賣協議
「臨時買賣協議2」	指	買方2就收購物業2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之臨時買賣協議
「臨時買賣協議3」	指	買方3就收購物業3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之臨時買賣協議
「該等臨時買賣協議」	指	臨時買賣協議1、臨時買賣協議2及臨時買賣協議3之統稱
「買方1」	指	Celestial Towe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2」	指	Just Centr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3」	指	Coastal Tal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買方」	指	買方1、買方2及買方3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隆成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李永賢先生及顏文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